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一館資工系 105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仁竑

出席：詳簽到冊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3 頁)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工學院 105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獎勵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學院「計畫提成管理費」主要來源為：本院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依據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成標準」之相關規定比率提撥；其主要用途為：支付工學院辦公室專案計畫人員之半數薪資，及工學院相關之辦公費用。
- 二、本院於 102 - 104 年度分別提撥前一年度本院教師研究計畫提成管理費之 50%(金額分別為 738,549 元、760,310 元、1,022,699 元)，102 - 103 年度作為本院教師研究計畫獎勵，並由教師檢附單據核銷；而 104 年度則逕撥款項予各系所，由各系所統籌運用於創新大樓之搬遷事宜；若有剩餘，再依比率獎勵各所屬教師。
- 三、本院 105 年度「計畫提成管理費」約 1,872,155 元，是否比照前幾年度提撥該款項之 50% (936,078 元) 作為本院教師研究計畫獎勵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將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撥去年度(104 年度)本院教師研究計畫提成管理費之 50%，按比率

發放至各系所，由各系所統籌運用。各系所之相關經費倘有結餘，得依比率獎勵各所屬教師。此項經費使用期限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，各系所未使用經費將由本院收回統籌運用。

二、本管理費獎勵分配方式應逐年檢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細則」及借用申請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學院為便於創新大樓銘珠講堂之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，爰訂定相關之借用與管理細則，檢附「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細則」、借用申請單、及條文說明(如附件二，詳第 4 至 8 頁)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理學院演講廳借用細則、管理學院演講廳借用辦法及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如附件三，詳第 9 至 13 頁)供參。

辦法：本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李副教授皇辰：建議本校/本院可參考清華大學電子報訂閱方式，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校/本院師生及同仁有關本校/本院之演講與活動資訊，例如清大電資學院固定公告該院所屬系所舉辦之演講與活動，並開放其他系所師生及同仁到場聆聽，以增加師生及同仁多元學習機會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院各系所舉辦之演講與活動中，若為可開放參與者，可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其他系所轉知所屬師生及同仁知悉，亦可副知本院公告於工學院網頁。有關本校相關資訊開放全校師生及同仁以電子報訂閱方式的建議，則另請校方研議之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